

# 2025 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 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对 2025 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114160748-17189713 内部编号：L-2025-0020

项目名称：2025 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595000.00 元 包 2-6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5 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包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5000.00 元

标项二

包名称：2025 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包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为保障松江区 2025 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分别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费采购工作，用于产业园区跟踪评估技术审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依据。包件一包含 7 个其他园区的跟踪评估工作 包件二包含 5 个其他园区和 1 个经开区的跟踪评估工作；两个包件中具体的区域分工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单位告知成交单位。投标供应商可以投报一个包件，也可以投报二个包件，但每家单位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口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 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21 至 2025-01-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发送相关材料至邮箱（[102359340@qq.com](mailto:102359340@qq.com)）验证。

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2-10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27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67772876

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邮编：201699

联系人：强珺 电话：13122646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采购邀请
2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3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单位</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响应有效期	90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
18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
19	响应签收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 400-881-7190</p>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0	供应商磋商时 需携带材料	详见采购邀请
2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2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26	政策功能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

	业采购	<p>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出具。</p>
29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强珺，联系电话：（021）

57744801-125，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

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

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

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

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

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3〕16号）要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监管长效机制，定期调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开展、落实情况，每年组织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

为保障松江区2025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费采购工作，用于产业园区跟踪评估技术审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依据。

### 二、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编制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任务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国家、市、区有关环保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 三、相关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跟踪评估书面评估

- 1、空间布局要求符合性检查；
- 2、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性检查；
- 3、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及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 4、园区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检查；
- 5、园区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检查；
- 6、园区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 7、园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检查；

- 8、群众感受及生态环境处罚情况分析；
- 9、其他评估指标自查材料检查；
- 10、对园区总体实施情况进行初步书面评分。

## （二）现场核查

根据各园区自查材料书面审核结果，按需对园区进行现场踏勘，形式包括座谈会和园区实地踏勘。主要核查内容包括：针对产业控制带、个性化空间布局等空间约束、产业准入、企业结构调整及污染治理、环保手续等落实情况，以及书面审核过程发现的存疑问题。

## （三）编制评估报告

结合书面审核、现场审核结果，对各园区落实情况进行打分，总结各园区需要强化落实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提出各园区整改要求。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形成联动推荐园区名单，编制《松江区 2025 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并完成各园区跟踪评估成果应用。

## 四、评估机构运行模式：

评估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评估机构对园区跟踪评估工作相关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包括书面材料及现场核查等，其评估费用由区财政支付。

## 五、其他要求：

如国家及本市的法规政策、工作规程及时限发生变化，技术要求中具体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 六、服务机构的选择和考核：

具体服务机构的选择：根据中标单位的专业特长、综合实力、业绩情况、考核情况等，由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产业园区分布情况、园区特点等综合考虑选择；

服务机构的综合考核：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按技术服务的质量、评估工作的实效等因素，根据一定的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单位，减少甚至取消项目的委托。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入围单位，依法严格查处；中标单位出具的具体评估材料等累计3

次及3次以上未通过审核的，取消项目的委托。

## 七、基本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核查工作需要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并确保评估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所学专业为环境类，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方法。投标时应附有学历证书、缴金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确保项目组工作能够获得足够的支持；

4、项目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熟悉环境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排放标准；

3、投标人应熟悉上海市污染源管理要求；

4、投标人应熟悉企业环境管理现状；

5、投标人应熟悉污染源管理工作；

6、为保证本项目安全实施，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1）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中，一定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2）中标人在开展环境评估核查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中标人对本项目中所有数据、拟核发企业生产或工艺中的泄密部分、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7、投标人如为园区提供自评服务的，不得承接该园区的评估工作。

## 八、考核及终止服务相关规定：

### （一）考核服务的相关规定

#### 1、考核方式

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展开，满分100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得分高于95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85分（含）-94分的为良好，得分在70分（含）-84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按项目成果进行，根据项目成果形成评估报告作为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 2、考核罚则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

区生态环境局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区生态环境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核算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如果中标人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不支付，区生态环境局有权在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中标人对该金额不持异议。

由于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区生态环境局有关系统、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经济赔偿。

### （二）终止服务的相关规定

中标人不具备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中标人未经区生态环境局同意，泄露项目所涉各类数据、资料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验收或抽查中，发现存在数据无效的数量超过验收或抽查总数的30%的；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九、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 日止。

（二）付款条件：分批阶段成果验收，提交各个园区的评分情况（包括评分、排名、问题清单等）后支付6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40%。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三）本采购总最高限价12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分2个包件：包件一最高限价59.5万元（其他园区7个），包件二最高限价67.5万元（经开区1个，其他园区5个）。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自行审核的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供应商可以投报一个包件，也可以投报二个包件，但每家单位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四）本项目的综合含税单价报价上限为：全区规划产业园区共13个，经开区25万元、其他园区每个8.5万元。若投标人所报单价超过报价上限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2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2	工作总体部署	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部署的原则及技术思路，实物工作量进行描述及制定。部署内容完整合理得 15-21 分，部署内容较合理得 8-14 分，内容欠缺、不完善得 0-7 分。
3	整体技术方案	12	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12 分；较详细、科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8 分；简单、科学性和成熟性较差的，得 1-4 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得 0 分。
4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相对于的保障措施。优得 9-12 分，良得 5-8 分，差得 1-4 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5	投标人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差得 1-5 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得 0 分。
6	类似工作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7	本项目拟派人员	10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证书、职称以及人员结构是否合理、分工是否合理、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分。</p> <p>负责人证书丰富、人员构成合理、经验足，得 8-10 分；</p> <p>负责人证书较丰富、人员构成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 4-7 分；</p> <p>负责人证书一般、人员构成和经验一般，得 0-3 分；</p>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包件（ ） \_\_\_\_\_（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2025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包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5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包2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件 1：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其他园区	7		
2				
3				
报价合计				

项目名称：

包件 2：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经济区	1		
2	其他园区	5		
3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非联合体投标			
<b>实质性要求</b>				
8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9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2)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10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11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12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13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p>			

	<p>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14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5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16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18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9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响应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 年限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行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员 5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								
...								

### 5、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区域：根据甲方通知而定。

（二）相关服务范围及内容：

（1）跟踪评估书面评估

1、空间布局要求符合性检查；

2、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性检查；

- 3、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及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 4、园区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检查；
- 5、园区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检查；
- 6、园区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 7、园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检查；
- 8、群众感受及生态环境处罚情况分析；
- 9、其他评估指标自查材料检查；
- 10、对园区总体实施情况进行初步书面评分。

## （2）现场核查

根据各园区自查材料书面审核结果，对园区进行现场踏勘，形式包括座谈会和园区实地踏勘。主要核查内容包括：针对产业控制带、个性化空间布局等空间约束、产业准入、企业结构调整及污染治理、环保手续等落实情况，以及书面审核过程发现的存疑问题。

## （3）编制评估报告

结合书面审核、现场审核结果，对各园区落实情况进行打分，总结各园区需要强化落实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提出各园区整改要求。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形成联动推荐园区名单，编制《松江区 2025 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

##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 编制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任务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国家、市、区有关环保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对项目进行检验，分阶段提交项目的检验报告。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实施标准按 一（三） 标准执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自行审核的项目数量进行结算。）。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③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

②分期支付：    /    

③其他方式：分阶段成果验收，提交各个园区的评分情况（包括评分、排名、问题清单等）后支付 6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 40%。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三)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存在重大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考核及终止服务相关规定：

### （一）考核服务的相关规定

#### 1、考核方式

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展开，满分100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得分高于95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85分（含）-94分的为良好，得分在70分（含）-84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分阶段成果验收，提交各个园区的评分情况（包括评分、排名、问题清单等）后支付6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40%。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 2、考核罚则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

区生态环境局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区生态环境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核算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如果中标人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

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不支付，区生态环境局有权在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中标人对该金额不持异议。

由于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区生态环境局有关系统、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经济赔偿。

## （二）终止服务的相关规定

中标人不具备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中标人未经区生态环境局同意， 泄露项目所涉各类数据、资料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验收或抽查中，发现存在数据无效的数量超过验收或抽查总数的30%的；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区域：根据甲方通知而定。

(二) 相关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跟踪评估书面评估

- 1、空间布局要求符合性检查；
- 2、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性检查；
- 3、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及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 4、园区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检查；
- 5、园区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检查；
- 6、园区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 7、园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检查；
- 8、群众感受及生态环境处罚情况分析；
- 9、其他评估指标自查材料检查；
- 10、对园区总体实施情况进行初步书面评分。

## （2）现场核查

根据各园区自查材料书面审核结果，对园区进行现场踏勘，形式包括座谈会和园区实地踏勘。主要核查内容包括：针对产业控制带、个性化空间布局等空间约束、产业准入、企业结构调整及污染治理、环保手续等落实情况，以及书面审核过程发现的存疑问题。

## （3）编制评估报告

结合书面审核、现场审核结果，对各园区落实情况进行打分，总结各园区需要强化落实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提出各园区整改要求。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形成联动推荐园区名单，编制《松江区 2025 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

###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编制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任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市、区有关环保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对项目进行检验，分阶段提交项目的检验报告。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实施标准按 一（三） 标准执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自行审核的项目数量进行结算。）。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元，由/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③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 时间:    /   。

②分期支付:    /   

③其他方式: 分阶段成果验收, 提交各个园区的评分情况(包括评分、排名、问题清单等)后支付60%, 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40%。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新的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三)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 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存在重大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考核及终止服务相关规定:

## （一）考核服务的相关规定

### 1、考核方式

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展开，满分100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得分高于95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85分（含）-94分的为良好，得分在70分（含）-84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分阶段成果验收，提交各个园区的评分情况（包括评分、排名、问题清单等）后支付6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40%。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 2、考核罚则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

区生态环境局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区生态环境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核算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如果中标人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不支付，区生态环境局有权在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中标人对该金额不持异议。

由于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区生态环境局有关系统、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经济赔偿。

## （二）终止服务的相关规定

中标人不具备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中标人未经区生态环境局同意，泄露项目所涉各类数据、资料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验收或抽查中，发现存在数据无效的数量超过验收或抽查总数的30%的；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 - 下浮率： %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